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
告》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文，认为该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情况，我们同意该报告，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编制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潘立生、杨辉、郝先进

2025 年 3 月 24 日